

南京证券

关于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南京证券作为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8,827,901.5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资本总额 11,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公司的影响

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808,708.21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0.83%，净利润为-3,227,917.251 元。一方面是因为受国内经济增长减速的影响，5G 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生产行业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而各家供应商为了争夺市场纷纷降低产品售价，导致净收入降低；同时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影响，公司停工停产，使得整体效益进一步下滑。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将对公司经营造成

不利影响。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南京证券作为茶花电气的主办券商，已提示茶花电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扭亏为盈，努力化解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相关风险。

南京证券将不定期持续跟进茶花电气日常经营，督导茶花电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茶花电气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主办券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茶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南京证券

2021 年 4 月 26 日